



广西民族专家学者论坛专稿选登之十八

浅议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与发展

——以融水苗族特色村寨吊脚楼为例

□ 陈忠德

作者简介

陈忠德,瑶族,广西融水人,中国政法大学在职研究生,供职于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专攻民族问题、民族经济、民族旅游及民族风情方面研究,曾在《广西经济》、《广西民族研究》、《柳州经济社会与发展研究》、《今日柳州》等刊物和《广西日报》、《中国民族报》、《南国早报》、《广西民族报》、《柳州日报》等报纸发表研究论文近50篇。其中,论文《民族区域自治法在大苗山的实践》获得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团结”征文评选二等奖,《大苗山民俗旅游分析》获得2011年广西区民委“民族团结”征文评选二等奖,并有多篇作品被新华网、中国共产党网、国家民委网、中国民族宗教网、广西区民委网等网站转载。



为促进贫困民族地区经济开发与民族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协调发展,2009年,财政部会同国家民委开展了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试点工作。2012年12月5日,国家民委又出台《(2011-2015年)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规划纲要》。该项试点工作的开展为推进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探索了新路子,提出了新方向。特色村寨保护试点已逐渐成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民心工程,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德政工程,造福少数民族群众的幸福工程。

一、融水苗族特色村寨分布情况

融水,曾称大苗山苗族自治县,是全国第一个成立,广西唯一的苗族自治县。全县50.60万人口,有苗、瑶、侗、壮、汉、水、仫佬、土家8个世居民族,其中少数民族占总人口74.51%,苗族占总人口43.88%。

融水苗寨,无论寨子大小,都依山而建,聚族而居。全县共有300多个苗寨,其中:100户以上的占全县苗寨的半数以上,200户以上的有48个,300户以上的有12个,500户以上的有4个。在这些苗寨里,至今还保存着大量的苗族元素,如吊脚楼的吊柱下方的鱼、葫芦、灯笼、牛角等。主要分布在18个乡镇:和睦镇、怀宝镇、融水镇、香粉乡、安陞乡、永乐乡、白云乡、大浪乡、杆洞乡、同练乡、四荣乡、拱洞乡、红水乡、滚贝乡、良寨乡、安太乡、洞头乡、大年乡。拱洞乡、红水乡苗族人口较集中。

二、苗族特色村寨的保护价值

1.结构科学。吊脚楼共分三层,底楼由石台基和支撑木柱构成,养畜储物;二楼是生活区,堂屋是吊脚楼的中心地带,是休闲待客、娱乐用餐的地方。三楼顶层为堆放各种粮食和杂物地方。屋顶为悬山式或歇山式,青瓦或杉树皮覆盖。苗

族吊脚楼民居,主要为穿斗架式木结构的高脚吊脚楼(也有低吊脚楼、中吊脚楼之分),都用卯榫构筑而成,结构合理,不用一钉一铆,装饰精巧,按层发区,占地少,利用率高,功能齐全,集本民族建筑工艺之大成。它不择环境,适合在各种地形上修建,同时又具有家庭生活的全部功能,是一种良好的传统民居建筑形式。附属建筑有厕所、粮仓、晒棚、纺织棚等,也都是采用吊脚楼形制,只是规模大小有别,无论是搭建、延建还是单独建造,都表现出极大的随意、借势、凭利,不受其他因素的限制。

例如香粉乡以雨卜村雨卜屯为中心部位的苗寨具有众多保存完整的古村建筑群落。集古楼、古屋、古巷、古井、古墓、古书、古枫、古韵于一体,是苗族历史文化的一朵奇葩。其整体建筑依山而建,重重叠叠,整齐有序,大小巷道交错纵横,错落有致。其单项建筑结构严谨,布局合理,融建筑学、民俗学、礼学、风水学、生态学、美学为一体。用材考究,大都以石头为基、木头为柱、瓦片或茅草盖顶。受山区地理位置和历史战争影响,整个建筑群鳞次栉比,体现了“人宅相扶,感通天地”和“天人合一,以人为本”的建筑思想。

2.保护耕地,维护生态环境,是最大的保护价值。吊脚楼在功能和结构上因形就势,不拘环境随意布局极为适合我国山多地少的地理环境,农村(同时也包括城市)人口住宅区大量向山地和非农用地转移和集中,可以极大地缓解目前对耕地的占用,保证我国新的土地发展规划的实施。苗族大多居住于阴雨潮湿的偏远山区,山多地少,为了生存的需要,在历史发展中顺应这一严酷的自然环境所创造的吊脚楼民居,不但在世代繁衍中很好地保留下平地坡土作为耕地,也完好地维护了当地的生态环境,美丽的居所与大自然浑然一体,形成了山环村、村环田的优美田园。既能够有效保护土地,又有利于排洪去污、取水通风,获得充足的阳光,变不利为有利,人与自然保持着非常和谐的关系。吊脚楼所蕴含的建筑智

慧,是社会主义新农村民居建房和乡镇布局的原则和出发点——保证赖以生存的土地资源不被侵蚀,确保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实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促乡村发展

1.少数民族村寨自然生态环境得到了保护。环境整治与生态保护是少数民族村寨保护的重要内容。少数民族村寨实践着各具特色的村寨环境整治方法,如四荣乡东田村小东江屯列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项目后,县政府投资160万元建成了8公里的水泥公路,实施了“五改三建”(改水、改路、改厨、改厕、改圈,建家、建园、建池),这一生态家园建设模式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到2012年,特色村寨公路入户率达95%,通电率达100%,自来水入户率达100%,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100%,电话入户率96%，“新农合”参保率达98%，改善了村民生活的环境卫生条件。

2.少数民族村寨增加了村民的经济收入。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十分重视特色产业的建设。融水县四荣乡小东江屯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共接待游客达2.6万人,旅游规模逐渐发展壮大,旅游年收入30%递增。安太乡元宝村已成为融水创建民族团结教育基地,游客倍增,旅游收入已成当地少数民族的主要经济来源。

3.少数民族村寨经济社会发展起了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了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在保护与发展上取得成功的民族村寨,带动了周边村寨的发展。如融水苗族自治县香粉乡雨卜村自筹资金200万元,实施本村古居保护发展民俗旅游,积极把周边村寨纳入本村寨产业发展范围,让周边村寨共享本村寨发展成果。该村从一个自然屯发展到全村6个自然屯,年人均收入从2010年2900元至2012年提高到4003元。民族文化得到保护传承。一是策划并丰富芦笙文化内容,设置民俗娱乐体验节目。二是认真挖掘民俗文化,着力打造苗族的文化品牌。小东江通过芦笙踩堂舞和上刀山下火

海等民族风情节目为贵宾表演,精心提炼小东江山歌、唱戏、芦笙舞等节目,不断丰富民族文化展示楼的民俗文化内容。同时还在展示楼内开展了苗家编织、苗歌、芦笙踩堂舞、芦笙演奏等培训,增强景区民俗风情的浓厚氛围。建立农村文化室1个,成立了农民民俗风情表演队,配备专业音响设备,开通无线广播,建设农家书屋,有力推进了村寨的文化建设,塑造景区民族文化品牌。

四、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建议

1.加强领导,完善协调机制。当前,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既是推动民族地区发展的现实需要,又有上级部门的重视和帮扶,面临加快建设的良好机遇。建议上级政府要加强对特色村寨工作的领导与协调,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将之纳入重要日程,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出台规范在少数民族聚居区范围内项目规划与实施的指导性文件,引导各项目实施主体部门从项目论证起就能充分考虑民族村寨发展的特殊性要求,确保特色村寨建设工作扎实开展并取得成效。

2.合理规划,典型示范引路。因地制宜,对民族村寨进行准确定位、科学论证,根据自身特色,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思路,科学制订特色村寨的保护与发展规划,并严格按照规划进行保护与开发。把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和建设作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创建的主要内容,既要尊重群众意愿、体现保护和发展结合,又要规划引领、分类指导,抓好试点、突出重点,发挥典型示范的作用。

3.整合资源,加大扶持力度。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需要整合资源,形成帮扶合力。要把特色村寨保护与民族团结进步小康村创建活动、与民族文化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与民族旅游经济开发等结合起来,以特色村寨建设为平台,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旅游产业发展项目为载体,统筹安排、积极推进,集中财力办大事,并充分调动干部群众建设特色村寨的积极性,共同努力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在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的同时,建议增加市级以上民族发展资金数量,增加部分主要用于扶持民族特色村寨建设;被列入国家和区县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市政府应安排一定的配套资金。

4.注重实效,促进全面发展。要结合少数民族村实际,立足长远,坚持特色村寨建设与产业经济发展有机结合,把民族村寨建设与旅游资源开发、当地传统优势种养业

展融为一体,打造特色品牌,促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托优势,努力培育有特色的主导产业,做大做强特色农业主导产业;加大对民族文化景区基础设施的投入,扩大民族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产业经济发展,提高民族地区农民收入,使特色村寨建设成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民心工程,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德政工程,造福少数民族群众的幸福工程。

5.挖掘内涵,提升特色村寨品味。特色村寨要做足“特”字文章。针对特色村寨特色不明显等问题,进一步研究发掘、收集整理民族文化艺术图标和民族特色建筑符号,为民族村寨文化保护及装饰装修提供科学依据与文化艺术素材元素,指导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和特色历史人文故居的改造修复工作。

6.要加快民族村寨保护与民族文化旅游的协调发展。一是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尽快制订相应的民族村寨保护和利用规划,使单体建筑和整体风貌保护相统一,要协调古今民居,妥善处理好古民居保护与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之间矛盾。二是要按照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处理好古民居产权私有与开发保护之间的关系,理顺古民居建筑开发保护管理体制。融水有保护价值的古民居在成为各级保护的文物保护单位后,要在私人产权不变的前提下,由当地政府统筹管理,要由县、乡镇政府牵头,成立统一的管理机构,划定保护区范围,筹措资金进行维修和开发利用。

7.资金是特色村寨保护的关键问题。要建立特色村寨保护资金的筹措机制,形成政府资金、民间资金共同投入的良好局面。一是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大对特色村寨保护财政投入力度。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文物局等7部委办局联合发出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五纳入”的通知》精神。上级政府要将特色村寨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古民居保护补助机制。二是创造条件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特色村寨的保护,使社会资金成为特色村寨保护资金的重要来源。三是积极整合各部门资金参与古民居保护。农村危房各种资金、移民资金、扶贫建房资金等。

8.融水县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与发展实施规划。

融水县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与发展实施规划包括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改善、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生态环境六个方面,初步规划总投资496.43亿元。规划的实施,将促进融水产业发展,民生改善,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融水县域经济的跨越式发展。